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228號

聲請人 陳惠玲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九九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陸拾貳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酌定供擔保金額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債務人聲請返還因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須待無損害發生，或聲請人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06號民事裁定，為提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56,662元，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99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本院民事庭函及本院民事判決等件影本

01 為證。
0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994號、112年度聲字
03 第406號及114年度司聲字第923號卷宗審核，本件兩造間之
04 第三人異議之訴等訴訟業經判決，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聲
05 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
07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08 准許。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